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授信银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2021年7月15日，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拟向北京银行南昌西湖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2,4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两年。授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项下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贷款用于经营周转。本次授信公司将根据银行的要求并在相关规范的前提下，拟用公司部分房产进行抵押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宜勤先生及其配偶操旻女士无偿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实施方式以银行实际审批要求为准。

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二、变更授信银行的情况

现因公司经营实际需要，拟将授信银行由北京银行南昌西湖支行变更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相应办理有关担保手续，其他事项不变。

三、审议程序

2022年5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授信银行的议案》，同意在前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办理担保事项中将授信银行由

北京银行南昌西湖支行变更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并相应办理有关担保手续，其他事项不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